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3842號

原　　告　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琴
訴訟代理人　龐萱懷
被　　告　許于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書記官　蘇炫綺